



联合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8年10月16日至1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年

补编第25号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5
三.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6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6
B. 环境税问题	6
C.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6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8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手册》	9
F. 对发展项目的征税	10
G. 避免和解决争端	11
H. 能力建设	13
I.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14
J.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包括集合投资工具的处理)	16
K. 特许权使用费	18
L. 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19
M. 其他事项	20
四.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21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	21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第 2018/262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
2. 出席第十七届会议的有 23 名委员会成员和 177 名观察员。
3. 委员会通过的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18/2018/8)如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其他问题：
 - (一)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二)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手册》；
 - (三) 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四) 集体投资工具的处理；
 - (五) 避免和解决争端；
 - (六) 能力建设；
 - (七) 环境税问题；
 - (八)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九) 对发展项目的征税；
 - (十)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 (十一) 特许权使用费的税收问题。
 4.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第十七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2018年10月16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卡梅尔·彼得斯和埃里克·门萨宣布第十七届会议开幕。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代表秘书长致欢迎辞。

5. 哈尼夫先生着重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可持续发展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极为重要。他强调了以发展为导向的税收政策和高效税收管理在增加国内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他指出2019年是一个重要年份，将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等重大活动，后者的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他敦促委员会利用这些机会，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能体现全球办法并得到世界领导人认可的征税行动。他提请注意秘书长最近的《2030年议程》筹资战略(2018-2021)以及改善国际税务合作在这一战略中的关键作用。

6. 哈尼夫先生介绍2020年将举行发展合作论坛，作为推动发展合作的重要全球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他指出改善税务合作可以在这类平台上发挥关键作用，并邀请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成果以及可如何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实现作为《2030年议程》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7. 哈尼夫先生提到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些关键项目，包括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以及随附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他注意到采掘业、环境征税、发展项目、避免和解决争端以及做法和程序等其他工作流程的重要性，并邀请委员会思考如何通过其有关数字化经济的工作，促进形成当前关于调整税收规则和立法的观点，以适应全球数字化经济的新动态、新挑战和新机遇。他还提到需要推动税务管理现代化，使用数字工具提高税收效率并增加国内发展资源。

8. 哈尼夫先生确认了委员会以范本和手册形式提供政策和行政指导的重要性，包括将此类指导文件转化为具体行动，通过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的能力拓展工作，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他最后指出，在寻求增加援助的时刻，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却持续受到资源的制约，但尽管有这些制约因素，他仍承诺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9. 发言的委员会成员都对哈尼夫先生鼓舞人心的讲话表示满意，并感谢他提供后勤方面的帮助，包括在委员们出席本届会议期间安排举办一系列小组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10. 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做法和程序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斯蒂芬妮·史密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程序规则、第十六届会议讨论情况以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确立的规则和做法，就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为便利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秘书处在内部征求了意见。

11. 会议讨论后决定，将再编写一份草案供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并在小组委员会内部以及与秘书处各有关部门作进一步讨论，以期形成一套规则草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核准。

B. 环境税问题

12.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娜塔莉亚·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介绍了关于征收碳税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8/CRP.14)。她首先回顾了 201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该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寻求委员会核准将初始重点放在与征收碳税有关的问题上，同时在未来工作方案中保留其他环境征税问题。2018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由欧洲联盟委员会高效承办并提供资助，帮助推进了这项工作，指导文件的拟议摘要大纲已附在会议室文件之后供审议。

13. 苏珊妮·阿克尔夫德特介绍了拟议摘要大纲的内容，并征求委员会和与会者意见。大纲突出了一些有待研究的关键课题，包括如何征收碳税，谁应缴纳碳税，免税如何运作，最佳税率是多少。针对有人提出的对“环境征税”、“与环境有关的征税”和“碳税”进行适当定义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内部一个小团队正在研究。

14. 协调员邀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分享各国制订和实施碳税政策的经验，并纳入到指导文件当中。她指出，无论政策成功与否，分享经验对于仍在制订碳税政策的国家而言都有参考意义。

15. 发言的成员和观察员都对小组委员会的前进方向和摘要大纲表示满意，一些人还承诺在了解分享本国经验的方式后进行分享。协调员承诺审视这一要求，并向与会者通报分享本国经验的方式。

16. 协调员表示，小组委员会将提供一些实质性草案，供 2019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感谢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C.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17. 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阿尔特·罗洛夫森和巴巴吞德·福勒应邀介绍了关于数字化经济所涉税务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E/C.18/2018/CRP.12。

18. 罗洛夫森先生在介绍时强调,小组委员会应就其工作重点和时间表作出决定,并避免重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等其他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作为工作重点。

19. 罗洛夫森先生回顾说, [E/C.18/2018/CRP.12](#) 号文件确定了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背景,并概述了近期与经济数字化征税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 2018 年 3 月经合组织关于数字化所致税收挑战的临时报告,欧洲联盟委员会同样在 2018 年 3 月推出的关于同一课题的各类文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2017 年《减税和就业法案》的一些相关规定,后者已于 2018 年开始施行。会议室文件还包含一份调查问卷草稿,寻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经济数字化所涉各类税务问题提出意见。

20. 福勒先生就经济数字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和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发表了意见,后者目前只能来自委员会成员。他表示,小组委员会打算通过其他方式征求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工商企业的意见。

21. 一些成员强调小组委员会应专注于对委员会来说并不是新问题的征税权分配问题。有成员认为,可以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找到新商业模式难以征税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根据联合国针对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已经提出的建议,将征税权分配给市场管辖区。各种提议包括进行“显著经济存在”或“数字常设机构”的测试。不过,随后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这种情况下如何分配商业利润。

22. 与会者针对将征税权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的提议各抒己见。一些发言者认为,创造价值就应该征税,但这种情况下并没有创造价值,所得税和消费税是两回事。另一些发言者对“创造价值”的概念作了不同的解释,还有一些发言者则质疑数字化经济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收入潜力。

23. 许多成员提到经合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但对这一工作是要求委员会快速行动还是采取“等着瞧”做法有不同意见。经合组织观察员提到有许多国家在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内联手开展工作,以期找到易于实施的解决办法。她指出,委员会可通过查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来协助这项工作,如果不清楚哪些利润将归于新的常设机构,此类常设机构的形式就不可能被采纳。

2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目前就数字化经济征税问题开展的工作,并提到即将发布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定于 2019 年 2 月发布)。

25. 一位来自商业部门的观察员提到经合组织就通过在线平台收取增值税问题开展的工作,将其作为确保收取消费税的一种大有前途的方式。相对于“非数字”经济,她和其他人都提到了不寻求“束缚”数字化经济的重要性。

26. 罗洛夫森先生感谢发言者提出许多意见,并建议小组委员会准备一棵决策树,查明各类问题及其风险和可能的应对方式。

27. 大量发言专门针对 [E/C.18/2018/CRP.12](#) 号文件附件 1 中的调查问卷草稿。福勒先生提议在调查问卷中列入给税务当局和工商企业的问题。对调查问卷的最终格式和发送方式还需作进一步审视。发言者对拟议调查问卷纷纷发表意见,包括

认为应先就各国可能采取的措施征求专家意见(例如咨询人关于备选方案的报告);最好对有形和无形资产作出区分;应将其用于明确征求对《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可能有助于处理数字化经济问题的各项条款的意见;应消除单方面措施给工商企业带来的合规负担和影响;以及应列入关于增值税及外国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税难以登记和征收的问题。

28. 一些成员质疑调查问卷的必要性。他们认为,对于调查问卷将如何更好地融入并指导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明确。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29. 第9条(关联企业)转让定价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和斯蒂格·索伦德报告了小组委员会自上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下一步工作。

30. 威尔福斯女士回顾小组委员会有27名成员,分成几个起草小组。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2月和5月在纽约举行了两次会议,决定了各起草小组的工作流程和组成。第三次会议于10月在基多举行。她感谢厄瓜多尔政府非常有效地承办了该次会议。

31. 威尔福斯女士指出,基多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a) 新增关于金融交易的一章;(b) 集中采购职能;(c) 可比性问题;(d) 总体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e) 更新和修订《手册》的具体章节;(f) 《手册》中关于国家实践的D部分;以及(g) 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的关系。

32. 小组委员会成员莫妮克·范海尔克森介绍了新增关于金融交易的一章的大纲。她指出,该章将述及公司融资决策在跨国集团中的重要性以及此类决策如何会引致税基侵蚀,并详细讨论集团内部贷款和金融担保问题。她还报告说,小组委员会计划分发一份草稿,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查。

33. 威尔福斯女士指出,小组委员会还着力对《手册》中关于交易利润分割法的指导意见作出实质性修订。她提到重点是使该指导意见与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下完成的工作保持一致,同时提供更加实用的范例。她还指出,修订工作将就何时及如何使用利润分割法提供进一步指导。

34. 她还指出,《手册》中关于可比性分析的一章在修订后将列入更多处理缺少可比数据问题的范例和建议。为此目的,在修订该章时还将借鉴用于处理转让定价分析难以获取可比数据问题的工具包中所载列的指导意见。该工具包由税务协作平台开发,平台则是联合国、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共同倡议,目的是在税务领域加强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

35. 索伦德先生介绍了针对集中采购职能的最新工作情况,这一职能于2017年12月在斯威士兰举行的讲习班上被确定为发展中国家税务管理的一个紧迫问题。他报告说,小组委员会计划就这个问题和集中销售职能提供更加广泛且更加深入的分析 and 指导。他表示,小组委员会将致力于更新《手册》中的具体章节,包括涉及全球经济中的转让定价、一般法律环境、审计和风险评估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转让定价能力的章节。

36. 索伦德先生表示，小组委员会还将致力于对《手册》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以消除任何重叠和重复之处、改进专题和议题的自然流动、酌情缩短案文并考虑列入更多与发展中国家显著相关的范例。

37. 他报告说，小组委员会计划于 2019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下一次会议，讨论《手册》新增和经过修订的章节草案，并提交供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而非核准。

38. 有多名委员会成员发言表示欢迎、支持和重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任务范围的相关性，并支持其工作方案。他们还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加强在转让定价方面的技术能力。其他发言者则表示有兴趣与小组委员会一道工作。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手册》

39. 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伊格纳提乌斯·姆武拉报告了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如何处理扩展《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的问题。发展中国家的新增优先领域已经确定，包括税收激励、采掘业金融交易税务处理、贸易虚开发票问题、产量分成协议、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税务处理、采矿和石油天然气活动审计实用指南以及环境税问题。

40. 姆武拉先生表示，除了环境征税问题在相关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之前将暂时搁置外，该小组委员会已商定新增六个章节，并提交了由小组委员会内部各工作组编写的有关这些章节的大纲(见 [E/C.18/2018/CRP.18](#))。

41. 关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的税收激励，姆武拉先生指出，新增关于税收激励的一章将侧重于税收激励的政策方面和有效性，包括通过实例分析来确定其净效应是否一直保持积极。他还表示，关于金融交易税务处理的一章不仅将处理具体问题，还将从整个价值链的角度审视这些问题。对于债务融资、对冲、融资租赁和资本弱化等金融交易所产生的风险，该章还将就现有可用来应对这些风险的税务政策选项提供指导。经合组织和政府间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论坛所完成的工作将在起草该章时得到考虑。关于贸易虚开发票和贸易错误定价，姆武拉先生着重指出，该章将只处理非转让定价问题。

42. 产量分成协议工作组组长苏珊娜·博科博报告了相关新增章节取得的进展，该章将处理石油天然气和采矿行业的政府“留成”问题。该章处理的其他问题还包括产量分成协议若干最常见税务问题实用指导、此类协议与国内和国际税务法律框架的关系、税收稳定性条款以及利润与成本分割。她还提到该章很可能列入来自巴西、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越南等国的实例，并呼吁小组委员会提供其他相关的国家经验。

43. 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税务处理工作组组长哈菲兹·乔杜里介绍了新增一章的大纲，指出由于对分包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征税经常不够明确，该章将尤其具有相关性。他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往往不成体系，发展中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在处理这个问题上面临挑战。因此，他强调新增一章将提供具体和实用

的指导，并且只处理在本著述的其他地方都未触及的问题。在征求委员会对大纲是否应讨论薪金税问题的反馈意见之后，他收到了对列入这一问题的普遍支持，但小组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界定其相关性和适用范围。

44. 姆武拉先生报告说，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短会，然后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越南举行旨在推动《手册》更新和扩展工作的全体会议，由越南政府在为期一天的区域能力拓展研讨会之后慷慨承办。接连举办能力拓展活动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将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在工作中更好地借鉴各国经验和专才并提高其相关性。

F. 对发展项目的征税

45. 门萨先生表示，关于继续编写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征税问题指导意见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书面程序作出。

46. 秘书处提到 E/C.18/2018/CRP.15 号会议室文件第 9 段中关于设立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提议。这样做就可以充分讨论两名委员会成员在第十六届会议之后针对以往一份说明提交的书面评论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见 E/C.18/2018/CRP.5)，还可确保在该领域的工作能够受益于各类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包括对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各类免税待遇有实际经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投入。

47. 就这项提议发表评论的委员会成员都支持设立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因此决定予以设立。门萨先生最后表示，鉴于设立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提议得到了明确的支持，他邀请委员会讨论在 E/C.18/2018/CRP.15 号文件第 11 段中提议的任务授权。

48. 有一名委员会成员建议扩大拟议任务授权，列入给予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免税待遇是否恰当的问题。针对有一名观察员询问是否应在任务授权中提及《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可能会因为该领域的工作而出现变动，一些委员会成员和一名观察员回答说，没有必要提及条约变动，因为这个问题主要涉及依照国内法律给予的免税待遇。

49. 与会者商定将修订措词后的任务授权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提交供核准。

50. 马琳·南布哈德-帕克被提议担任新设小组委员会的协调员，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支持和一致核准。

51. 娜塔莉亚·阿里斯蒂扎巴尔·莫拉、阿卜杜勒法塔赫·穆萨·阿列赫、玛格丽特·蒙加·齐库巴、邓玉明、帕特里夏·蒙空瓦尼、彼得斯女士、罗洛夫森先生、埃尔弗里达·斯图尔特·坦巴和克里斯托夫·威尔齐格都表示有兴趣加入该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指出，鉴于针对这个问题的工作一直是由税务协作平台承担，邀请来自平台各合作伙伴的官员加入小组委员会是符合情理的。

52.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组成在随后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敲定，并在一次公开会议上作了说明。组成情况如同上文所述，任务授权则具体如下：

小组委员会奉命处理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尤其是更新和敲定附在 E/C.18/2018/CRP.5 号文件之后的 2007 年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草案，除其他外，顾及该文件中所列注解以及委员会成员发表的书面评论。在承担这项工作时，小组委员会将：

(a) 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及政府和政府间捐助机构的经验；

(b) 确保其工作借鉴并酌情促进其他论坛、特别是税务协作平台已经就此完成的相关工作。

小组委员会的目标是向委员会提交 2007 年准则草案修订版供审议，以期在 2020 年委员会首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委员会在此之前的每一届会议都将收到有关这项工作最新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可请求秘书处在其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投入和支助。

G. 避免和解决争端

53. 门萨先生简要介绍了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就避免和解决争端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避免和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会议。会后，秘书处即着手起草拟议解决和避免争端手册中相互协商程序一章的修订版。该章的初稿已列入 E/C.18/2018/CRP.13 号会议室文件并提交供委员会讨论和提供指导，目标是编写该章的最终草案供下届会议作最后讨论。有关该手册其他章节的编写工作将在晚些时候完成。

54. 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乔治·奥蒙迪·奥贝尔和采扎里·科里夏克应邀介绍了该会议室文件。科里夏克先生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已经决定，在起草该章时应酌情考虑到就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之行动 14 提出的报告，而该手册中关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 4 章则应与相互协商程序一章合并。小组委员会 2018 年 7 月在维也纳开会时讨论了这样做的方式，同意加入对该报告所述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引述，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问题一章中涉及程序的部分并入相互协商程序一章，并将该章其他部分并入第 1 章（导言和概述）。

55. 科里夏克先生邀请委员会讨论 E/C.18/2018/CRP.13 号文件所列、由秘书处根据上述决定编写的相互协商程序一章的初稿，尤其是该会议室文件第 6 段所查明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的摘要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如下：

欧洲联盟法律中的相互协商程序

56. 《消除关联企业利润调整中的双重征税公约》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税务争端解决机制的第 2017/1852 号指令都设想了一种与税务条约所定程序并行或交叠的相互协商程序。鉴于这些文书仅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争端，此种形式的相互协商程序并未在程序一章中提及。委员会应邀就其是否同意这一做法作出说明。有一名成员认为在该章中讨论这些文书是有好处的，但大多数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成员认为该章应只关注税务条约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并指

出上述公约和指令对涉及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相互协商程序都不适用。不过，与会者同意添加一个脚注或短段落来提及这些文书的存在。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之行动 14

57. 委员会应邀就相互协商程序一章是否准确反映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在拟议解决和避免争端手册中提及行动 14 相关报告的决定作了讨论。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该章准确反映了这项决定。他们还一致同意，虽然该章已指明在这一报告中概述的最低标准适用于已经加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国家，但应进一步强调的是，未加入这一包容性框架的国家不一定要遵从这些最低标准。

第 25(1)条相互协商程序的典型步骤

58. 委员会应邀就是否同意在相互协商程序一章第 36 段所列图表中展示的对第 25(1)条相互协商程序五个典型步骤的描述作了讨论。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大体上同意对这五个步骤的描述，但对这些步骤的视觉展示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有成员提议将这五个步骤的标题列在图表之前，但后来发现这已在该章第 35 段做到。

59. 还有成员认为，在实践中，一国主管当局可能会在作出是否受理某个案件的决定之前与另一国主管当局接触。秘书处指出，该图表旨在逐步描述相互协商程序，尽管有些步骤在实践中可以省略或者可能同时发生。秘书处补充说，该图表对相互协商程序中涉及“接受”请求的第一个步骤与涉及评价请求实质的第二和第三个步骤作了明确的区分。有几名成员认为，描述第一个步骤时使用的“接受请求”这一短语可能会有误导，因为可能会被解读为已就请求实质作出决定。发言者针对相互协商程序第一阶段“接受”请求的引述提出了各种替换的建议(例如，称作“请求符合条件”或“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并同意审视作出这一变动的可能性。

60. 有一名成员强调了对提出相互协商程序请求和了结案件作出时间限制的重要性，但秘书处指出，这是两个不同问题，将在相互协商程序一章分开讨论。秘书处还指出，了结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没有时间限制(除非条约规定是为了仲裁目的)，尽管关于行动 14 的报告提到了完成此类案件的平均目标时间框架。

相互协商程序流程每一个步骤所涉主要行动的流程图

61. 委员会还应邀就相互协商程序一章第 36 段中关于典型相互协商程序每一个步骤所涉主要行动的简单流程图作了讨论。对流程图的大部分评论是在评论同一段所列图表时作出(见上文)。有一名成员在发言时提到流程图的视觉展示，认为这似乎意味着相互协商程序的单边阶段要比双边阶段重要。有一名成员认为没有必要修改流程图，但与会者同意审视处理这一关切的可能方式。

相互协商程序流程的暂定时间表

62. 委员会应邀就相互协商程序一章第 88 段中关于第 25(1)条下典型相互协商程序所涉行动的暂定时间表作了评论。针对一个提问，秘书处解释说，该时间表无

意进行规范，其编制基础是一些国家的相互协商程序实践、此前已列入相互协商程序指南的内容以及源于行动 14 的建议。应一些成员要求，与会者同意在表格标题中的“时间表”之前加入“建议”一词。

63. 对于转让定价案件和其他案件是否应使用不同时间表的问题，经合组织观察员表示很难这样做，因为每一个转让定价案件都有所不同。有一名成员指出，行动 14 仲裁小组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64. 大多数评论专注于时间表中的一项提议，即有意作出确认的一国主管当局应在一周时间内确认已收到另一国主管当局关于已收到相互协商程序请求的通知。提出的问题是这项提议是否应作为一项建议提出，以及所提议的一周时限是否应延长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与会者大体上同意在相互协商程序一章中列入关于各国应发送此类通知收讫确认函的建议，但有成员对提议的时限发表了不同看法。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时限不应改变，因为不具有约束力，而确认通知收讫是一个简单的任务。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将这一时限延长为两周、三周或一个月，因为负责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人可能没收到通知，而收到通知的人则可能希望先征求意见再作出答复。科里夏克先生宣布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邀请小组委员会参照上述种种评论和建议，审议修订时间表的相关部分，以便委员会能够在下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有一名成员表示，时间表中的另一项提议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即已经提出相互协商程序请求的实体应在一个月时间内指明其是否接受拟议的协商。

65. 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后，秘书处提及 E/C.18/2018/CRP.13 号文件第 9 段，简要介绍了接下来敲定相互协商程序一章及手册其他部分的步骤。世界银行观察员着重提到将第 4 章相关部分纳入相互协商程序一章的重要性，并鼓励小组委员会主动与发展中国家联系，以便在手册中反映这些国家的经验。

66. 另一名观察员和科里夏克先生都提到小组委员会早些时候关于将第 4 章主要部分纳入手册第 1 章的决定。针对一个提问，秘书处提醒各位成员和各国观察员注意，正如 E/C.18/2018/CRP.13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对相互协商程序一章初稿的书面评论应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送交秘书处。

H. 能力建设

67. 秘书处的雅克·萨塞维尔和哈里·托尼诺介绍了在执行和进一步开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税务合作能力拓展方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他们提到了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培训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 2018 年 6 月 11 至 14 日在西班牙港与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合作举办的税基侵蚀支付和一般反避税规则培训班，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乌兰巴托与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出资的“加强蒙古采掘业管理”倡议合作进行的技术援助考察，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与经合组织合作举办的税务条约谈判实践讲习班，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和 8 月 6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办的税基侵蚀与多边文书讲习班和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培训班，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圣多明各举办的税务条约解释和施行培训班，以及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巴拿马城举办的税务条约培训班。

68. 托尼诺先生报告了在进一步编写和传播能力建设出版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将《联合国保护发展中国家税基若干问题手册》翻译成法文，将涉及服务(E/C.18/2018/9)、利息(E/C.18/2018/10)及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E/C.18/2018/11)的保护发展中国家税基实用材料汇编摘要翻译成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文，编制一般反避税规则实用材料汇编，以及将题为“发展中国家设计和评估税收激励措施的若干问题和国家经验”的出版物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同时付印。他还报告说，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在线入门课程已经出台并开放供注册，法文版也正在制作中。他还指出，转让定价在线入门课程的开发工作也已经启动，将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从2018年10月到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也已经提交。

69. 托里诺先生还介绍了在税务协作平台框架内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活动的组织在三个主要工作流之下进行，即能力拓展举措的全平台协调，包括开发工具包在内的分析工作，以及外联和参与。他概述了2019-2020两年期每一个工作流的工作计划。

70. 托里诺先生提到了确保在税收政策与能力建设之间有更广泛且彼此强化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拟议战略，以便能够以更加包容、更具战略和更加有效的办法来处理税务问题，支持并促进秘书长的《2030年议程》筹资战略。该拟议战略旨在推动各国代表更加积极地参加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接连举办小组委员会会议和能力拓展讲习班，从而为理解和审议相关问题提供便利。

71. 有几名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扬能力拓展工作，欢迎推出在线课程，并鼓励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继续开展和扩大这项工作。与会者还表示支持增进税收政策与能力建设之间的活性互动。

I.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72. 税务条约谈判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蒙空瓦尼女士提到赋予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编写《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的修订版。她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范围，包括9月由经合组织承办的巴黎会议以及编写E/C.18/2018/CRP.11号会议室文件所列《手册》修订版草案所采用的流程，并邀请委员会进行讨论，特别专注于其中第6段所确定的问题。

73. 秘书处感谢一些委员会成员针对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的初稿发送了书面评论(见E/C.18/2018/CRP.4)。秘书处随后逐一介绍了请求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的问题。

74. 这些问题的摘要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概述如下。

其他工作引致《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改动

75. 与会者讨论了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即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仍在修订之时，没有理由推迟完成和出版经修订的《手册》。没有人反对这一处理办法。

指导排定一国应进行条约谈判的国家的优先顺序

76.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80 段指出：“一国在制订上文所述税务条约政策框架和国家范本并确定其有意订立税务条约的国家的优先顺序之后，就可以开始准备与另一国家的实际谈判”。在书面评论中，有一名成员提议就排定这一优先顺序给予更多指导。鉴于许多税务和非税务因素都对与一国而非另一国进行税务条约谈判的决定产生影响，小组委员会没有就这个问题提供指导。委员会应邀就是否应在《手册》中加入关于这个问题的指导以及如果是应加入哪种指导作了讨论。有一名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但将其放在税务协作平台目前正在制作的税务条约谈判工具包中加以处理可能更为恰当。其他成员支持这项提议。各位成员和观察员随后各抒己见，但大部分发言专注于就是否应与税务系统有优惠制度等具体特征的国家进行条约谈判提供可能的指导，而不是就优先与一些国家而非另一些国家进行条约谈判提供指导。秘书处的结论是，就是否应与一国订立税务条约的问题已经在《手册》中提供指导意见，其依据已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导言中载列，因此似宜采纳这一提议，让税务协作平台就这个问题提供任何必要的指导。

不可谈判条款

77.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97 段建议条约谈判方在谈判会议前将其认为“不可谈判”的条款通报给另一个谈判团队。委员会应邀就是否应将这项建议纳入《手册》作了讨论。有一名成员和一国观察员认为，不应期待一国在谈判会议前通报不可谈判的条款，因此提议删除这项建议。但另一些成员和观察员认为应保留这项建议。不过，与会者同意应注明这项建议只适用于确实不可谈判的立场，因此，应在该段中加入将第 26 条列为信息交换国际标准的实例，以便说明对大多数国家而言什么是不可谈判的条款。

两国无法就使用单一工作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78.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105 段最后一点提到两国无法在谈判会议开始时就单一工作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并指明每一个国家因此都将不得不使用本国草案开展工作。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删除最后一点，但大部分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成员倾向于保留，不过要注明使用不同工作草案会造成困难。与会者同意对第 105 段的最后一点作相应修订。

使用条约谈判期间的商定纪要

79.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134 段提到了一些国家编写条约谈判期间商定纪要的做法，但没有建议各国采用这一做法。委员会应邀就《手册》是否应建议使用商定纪要作了讨论。大多数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成员支持关于建议使用商定纪要的想法。发言者对商定纪要应包含哪些内容以及如何编写提出了各种建议，并因此同意修订第 134 条，在其中建议使用商定纪要并说明可包含哪些内容。

条约在秘书处登记

80.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162 条指出，“一些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二条将该条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委员会应邀就是否应保留该段草案不动，

还是在《手册》中建议各国在联合国登记税务条约作了讨论。与会者对这个问题各抒己见。一些成员支持列入这一建议，另一些成员则倾向于保留该段草案不动，还有一名成员提议删除该段。有一名观察员认为登记税务条约可提高透明度并为取阅税务条约提供便利，但有人指出，由于条约是以未经翻译的作准文本进行登记，在秘书处登记并不会取代使用包含更多税务条约及其英译本的商业数据库。经过讨论，与会者同意重新起草该段，在其中引述《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二条第一项，并提及需要商定哪些国家和哪些政府部门(通常是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门)将处理该条规定的义务。

对《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适用于向不是实益拥有人的接收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作出实质性改动

81.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394 段没有复述现行版《手册》中的以下两句：“《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12 条不适用于在一国产生、支付给并非实益拥有人的另一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此类特许权使用费一般适用《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7 条或第 21 条”。小组委员会不能肯定采用《经合组织协定范本》措词的国家会同意对此类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7 条或第 21 条，因此拟删除这两句。

对影片租金和版权费从源征税的限制或免除作出实质性改动

82. 《手册》修订版草案第 400 段含有以下句子：“注释中讨论了针对影片租金和版权费的此类减少限制或免除的利弊。在考虑减少或免于收取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费时，条约谈判方应首先审视本国版权法的适用范围，因为许多国家的版权法将计算机软件视为文学作品”。但这一句在现行版《手册》中是这样的：“这种较低税率或免除可适用于指定类别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在获取收入时可能会产生大笔费用的影片租金、版权费或设备租赁付款。”小组委员会之所以替换现行版《手册》中的句子，是因为在许多国家，版权费包括对使用或有权使用软件版权的付款(例如，为了有权修改版权软件并分发经过修改的软件而作出的付款)，而条约谈判方可能不会一直都意识到，对“版权费”的免除将涵盖此类付款。

83. 蒙空瓦尼女士宣布讨论结束，并指出将对《手册》修订版草案作出改动，以反映委员会就上述议题提供的指导。她邀请有意这么做的委员会成员和各国观察员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就《手册》修订版草案的其他方面发出书面评论。随后，小组委员会将编写《手册》修订版草案，并于 2019 年 4 月提交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进行最后讨论和核准。

J.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包括集合投资工具的处理)

84. 门萨先生提到下列供讨论的说明：[E/C.18/2018/CRP.8](#) 号会议室文件；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确定了下次更新时可能处理的议题；[E/C.18/2018/CRP.9](#) 号会议室文件，其中述及税务条约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以及 [E/C.18/2018/CRP.10](#) 号会议室文件，其中

述及税务条约中与集合投资工具有关的问题。他邀请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彼得斯女士通读一遍小组委员会确定可在下次更新《联合国协定范本》时处理的可能议题清单。

85. 彼得斯女士简要总结了在 2017 年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时处理的主要议题。她指出，E/C.18/2018/CRP.8 号文件确定的议题首先是委员会往届成员在工作中遗留下来的几个未决问题(例如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和集合投资工具的工作)。还有其他一些可能通过其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确定的领域(例如与经济数字化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避免和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及做法和程序问题小组委员会)。其他可在下次更新《联合国协定范本》时处理的议题包括过去几年针对《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作出的、但此前委员会没有考虑将其纳入《联合国协定范本》的各种增订。小组委员会成员还提出了其他一些议题。

86. 作为对《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的补充，其中一个此前未经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是税务条约对集合投资工具的处理。克里斯托夫·谢林应邀介绍了就这个问题编写的说明(见 E/C.18/2018/CRP.10)。

87. 谢林先生表示，所谓“集合投资工具”是一种汇集了许多投资人的投资并因此被广泛持有的基金，拥有多元化的证券组合，并受其注册地国投资人保护条例的制约。他着重提到这些集合投资工具对于经济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其进行投资的庞大规模，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他指出，这一工具在过去十年重要性日增，通过其进行投资有种种理由，包括成本效益、风险多元化和规模经济。

88. 谢林先生提到集合投资工具多种多样且往往复杂的法律结构和分销渠道。他总结了税务条约中与集合投资工具有关的问题，涉及条约应享权利、透明度、集合投资工具所得收益的条约处理、基金管理人酬金的条约处理以及条约对算不上此类集合投资工具的投资基金的适用等。

89. 谢林先生指出，经合组织已就这个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经合组织的注释也已据此作了改动。考虑到集合投资工具在新兴经济体的庞大投资规模，他认为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的角度处理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其中的重点是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

- (a) 集合投资工具的条约居所以及将条约惠益给予该工具及其成员；
- (b) 集合投资工具代表其成员索取条约惠益的可能性；
- (c) 惠益受限规则(第 29 条)对集合投资工具的适用；
- (d) 在成员为同等受益人的情况下给予惠益；
- (e) 制订处理这些问题的备选条约条款。

90. 谢林先生指出，处理这些问题牵涉到审视经合组织的改动情况以及这些改动是否适合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并考虑任何其他改动是否有可能恰当。所有就这个议题发言的委员会成员都支持继续对

集合投资工具的税务条约处理问题开展工作。有成员评论说，这些问题虽然对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要，但在这些国家订立的税务条约中却很少得到处理。还有成员提到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具有相关性的问题。

91. 说到上届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3(5)条后续工作的提议，彼得斯女士邀请拉贾特·班萨尔介绍这个问题。后者指出，这项提议的目的是修订第 13(5)条，效仿关于转让股份和主要价值来自不动产的类似权益所取得的收益的第 13(4)条，使其涵盖所谓的“间接转让股份”。这一改动将同时消除对从源征税权和条约滥用风险的关切。

92. 有多名成员支持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有一名成员指出，虽然缺少一项允许对此类收益征税的条约条款，但一些国家正在尝试对其征税，这就产生了双重征税的风险。另有一名成员认为，就什么是间接转让的收益来源达成一致意见至关重要。有成员还提到税务协作平台就这个议题已经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在 2019 年之前完成间接转让工具包。这项工作牵涉到对此类收益征税的政策和行政问题。

93. 彼得斯女士介绍了熊艳提出的两个新增议题。第一个议题也与第 13(5)条有关，涉及在股份通过一个被视为税务透明的合伙企业持有的情况下该条款的适用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问持股水平是在合伙企业一级还是在成员一级确定。第二个议题针对第 7(1)(b)和(c)条的有限引力规则，涉及对货物概念或其他“相同或类似”活动的适用范围可能过于宽泛的关切，以及对一些国家可能试图在没有第 7(1)(b)和(c)条的情况下适用有限引力原则的关切。另一个问题是，第 7(1)(b)和(c)条可否适用于一些数字化经济交易。

94. 彼得斯女士提到对拟议下次更新的各类议题开展工作的优先顺序问题。她指出，小组委员会有意优先考虑对 2017 年列入《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的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以及 2014 年在《协定范本》中澄清的“实益拥有人”一语的含义提供进一步指导。《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就这些问题提供指导至关重要，这样才能避免在两个《协定范本》之间出现无意识的不同解释，并解决因为与法院裁定相抵触而产生的问题。应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议题的文件。

95. 所有就这两个议题发言的委员会成员都支持予以处理。有成员指出，委员会查明与经合组织就这两个议题发布的指导保持一致或存在分歧的领域至关重要。秘书处提醒委员会，几年前委员会曾讨论过一份关于实益拥有人含义的说明。这份说明将提交委员会现任成员注意。

K. 特许权使用费

96.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内部为审视与软件有关的付款问题而设立的小组协调员班萨尔先生介绍了论述这个问题的 [E/C.18/2018/CRP.9](#) 号会议室文件，以寻求委员会就该小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97. 他首先回顾说,《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侧重于保护从源征税权并允许从源征收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背离了《经合组织所得和财产征税协定范本》规定的居住国独家征税原则。他随后指出,有几个经合组织成员国已经对居住国独家征收特许权使用费提出保留意见,而无论是不是经合组织成员国,都已经对《经合组织协定范本》第 12 条的注释中将软件有关的付款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发表了意见。他还指出,这个问题很棘手,应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2 条的注释中提供进一步指导。

98. 为此,班萨尔先生认为该小组可考虑针对以下三个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12 条的注释中列出:(a) 将软件归类为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b) 使用或有权使用软件与使用或有权版权基础软件的区别;以及(c) 软件版权拥有者与分销中介之间的安排。

99. 在后续讨论期间,有几名委员会成员承认,鉴于技术快速发展,跨界转让日增,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需要说明应如何将现有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适用于与软件有关的付款,这已被确定是牵涉到将软件归类为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一个关键问题。一些委员会成员还认为,鉴于保留对这些付款的征税权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日益重要,一种可能的备选办法是不论这些付款是否被归类为特许权使用费,都规定在源头国对其进行征税。

100. 班萨尔先生感谢委员会提出评论和建议,并表示该小组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考虑。

L. 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101. 托尼诺先生介绍了秘书处题为“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会议室文件(E/C.18/2018/CRP.19)。他表示,调动和有效使用国内资源已被认为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国内和国际税收也可以在融资之外发挥作用,特别是通过减少不平等现象和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例如,通过对主要雇用妇女的经济部门进行税收激励来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提高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行政能力。

102. 托尼诺先生指出,在日益互联互通的全球经济中,如果没有国家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国内政策就无法充分支持可持续发展,因此这与委员会的作用有着特殊的联系。他着重提到委员会工作与《2030 年议程》特别相关的一些领域,包括遏制国际利润转移,减少国际贸易壁垒(例如双重征税)、促进投资、新技术和新技能以及打击逃税和避税等。

103. 托尼诺先生还讨论了委员会针对与经济数字化、捐助方资助项目的税务处理以及通过征收碳排放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开展分析和提供指导的作用。

104. 托尼诺先生邀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关系,如何能够框定并广泛传播这种关系,委员会如何能够帮助提高对税收问题及其在

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的认识，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考虑到各类国家的具体发展需求并支持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奋斗。

105. 所有发言者都赞赏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不仅努力促进和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使其工作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更广泛框架内更加清晰可见。一些发言者指出，这种关系对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是不言自明的，例如环境征税、采掘业征税或数字化经济征税等。另一些发言者则表示，虽然委员会工作与《2030年议程》之间的这种关系需要强调，但委员会最好是继续专注于核心任务并利用其比较优势，同时在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方面的国际论坛上作出贡献。

106. 有六名委员会成员自愿与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密切合作，继续进一步界定、绘制和宣传委员会税务合作任务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这样做有助于将委员会的想法纳入到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论坛、活动和战略当中，包括实施秘书长的《2030年议程》筹资战略。

M. 其他事项

107. 何塞·特洛亚提交了一份关于国际逃税和避税计划、包括使用空壳公司所涉问题的文件。他建议委员会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并提出自动交换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新标准。

108. 与会者提到委员会本身的工作，还提到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换全球论坛以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优先之举是将新制订的标准和相关准则转化为各国可以遵循的实际步骤，而能力建设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至关重要。委员会没有就有关这个议题的工作作出任何决定，但秘书处将支持特洛亚先生编写他的两项提案。

109.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确认了小组委员会会议承办方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印度政府的重要贡献，感谢他们为此类会议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110. 委员会还提到以联合国正式语文迅速发布范本和手册等各类指导文件的重要性。

第四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

11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
 - (一) 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
 - (二) 对集合投资工具的征税。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g) 避免和解决争端；
 - (h) 能力建设；
 - (i) 环境税问题；
 - (j)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k) 对发展项目的征税；
 - (l) 税务条约与贸易和投资条约的关系；
 - (m)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18-20716 (C) 311218

090119



请回收 